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2018-03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审议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推荐方案，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名夏增文先生、聂嘉宏先生、赵东军先生、姜永恒先生等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方案，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名杜义飞先生、安洪滨先生、沈波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杜义飞先生、安洪滨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夏增文：男，硕士，高级经济师，1952年5月28日出生；长期从事微电子领域的实践与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吉林市半导体厂厂长，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聂嘉宏：男，硕士，高级经济师，1977年11月25日出生；历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CEO、董事会秘书。

赵东军：男，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6月5日出生，历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技术工程部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吉林华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姜永恒：男，大学学历，1962年10月24日出生；历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杜义飞：男，博士研究生，1974年1月10日出生；历任电信科学第五研究所项目主管，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所长、副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安洪滨：男，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69年6月8日出生；历任吉林会计师事务所（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合伙人、所长，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波：男，博士，1963年6月13日出生；曾任日本东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南京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同年获教育部青年教师奖并评为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日本东京大学先端科技研究中心、千叶大学电子学与光子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2004年12月起在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工作，2005年起聘为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05-2015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宽禁带研究中心负责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